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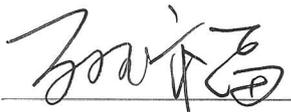
我们通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长候选人;聘任陈治强董事为公司的总经理;聘任郭会董事为公司财务总监兼第八届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明涛、赵自勇、何天运、武玺旺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且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 孙玉福、赵虎林、牛柯

2020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玉福

赵虎林



牛柯

2020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玉福

赵虎林

赵虎林

牛柯

2020年5月12日